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

一、本次訴訟起訴的基本情況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行北京分行（「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對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武漢中心公司」）、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中央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及盧志強先生提起訴訟，有關詳情請參見該公告。

二、訴訟裁判情況

2023年10月7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達的(2023)京74民初125號《民事判決書》。對於北京分行訴訟武漢中央公司一案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武漢中央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北京分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3,046,000,000元以及相應的利息、逾期罰息、複利；
- (二) 武漢中央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北京分行支付律師費；
- (三) 對判決第(一)(二)項確定的債務，北京分行有權以武漢中央公司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折價或者拍賣、變賣該財產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 (四) 對判決第(一)(二)項確定的債務，泛海控股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泛海控股清償上述債務後，有權向武漢中央公司追償；

- (五) 對判決第(一)(二)項確定的債務，盧志強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盧志強清償上述債務後，有權向武漢中央公司追償；
- (六) 駁回北京分行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8,746,437.25元，由武漢中央公司、泛海控股、盧志強負擔人民幣18,739,206.13元(判決生效後七日內交納)，由北京分行負擔人民幣7,231.12元(已交納)。

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由武漢中央公司、泛海控股、盧志強負擔(判決生效後七日內交納)。

三、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進展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進展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本行是否還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除本次披露的訴訟進展外，本行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或訴訟進展情況。

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及宋煥政先生。